

國立臺北大學 115 年 第 2 期

「三峽校區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」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生日		身份證號	
畢業學校		科系	
服務單位		職稱	
報名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會計學	報名訊息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招生宣傳郵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組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B 粉絲專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員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愛北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通訊電話及 E-MAIL			
E-MAIL		手機	
通訊地址(優先郵寄地址請在【 】打勾)			
【 】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【 】住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注意事項			
1. 以上所填資料保證確實無誤，報名時並應提供有效證明文件影本(檢附畢業證書影本乙份，學經歷證件不符者以資格不符論)。 2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※學分班學員 不得 辦理延期就讀、轉班(不得互轉科目)。 3. 本班預定之師資及課程，如有必要時本校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變動及調整。 4. 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。 5.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作為個人教育與訓練行政及學員資料管理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，並遵守法律規定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安全控管要求，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。 ● 選修中級會計學、成本會計及審計學之科目，須修過初等會計學，請同學附上已修完畢之成績單影本。 ● 成績單影本若於開課前二週無法完成補件則喪失錄取報名資格 <b style="color: red;">※請填妥報名表並於次頁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親簽後連同報名表寄回本組，始完成報名手續※			

請於虛線框內黏貼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	
正面影本 (影本需清晰)	反面影本 (影本需清晰)

